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5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工作，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教师在教学、科研和育人工作中做出更优异的成绩，根据《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师校字〔2024〕121号）要求，现将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推选对象为一线专任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对象为学院、行政管理及教辅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师德先进集体推选一般以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中心）、

专业或教学团队、教师党支部为单位。

二、评选名额

全校范围内评选师德标兵 5 名、优秀教师 1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5 名、师德先进集体 5 个。

三、评选条件

（一）师德标兵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以良好的学识风范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心全意帮助学生全面发展。

3.在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坚持为本科学生上课，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其中近 5 年考核结果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4.重点评选在教学一线长期耕耘、师德高尚的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有典型的模范事迹，在师生中有较高声望。近 5 年内，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师”、“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在师德师风中具有引导示范作用。

（二）优秀教师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理念转变、教育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改革、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在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坚持为本科学生上课，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信念坚定、立场鲜明，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工作业绩突出，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 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近 5 年考核结果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四）师德先进集体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局意识强，团结奋进，对学校事业发展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敬业爱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教书育人，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成效突出，在学校和单位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重视师德建设工作，设有师德建设工作组织机构，有专人分工负责；师德建设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举措，有特色，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四、名额分配

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每个类别可推荐1名（个），无符合条件可不推荐。已获得学校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不得再重复申报评选同一奖项。

五、表彰奖励

对评选出的个人和集体，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授予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师、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师德标兵每人奖励 10000 元，优秀教师每人奖励 5000 元，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人奖励 5000 元，师德先进集体每个奖励 20000 元。

六、评选程序

(一) 个人(集体)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2)提交至所在单位；符合条件的申报集体，填写《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3)提交至所在单位。

(二)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组织召开评审推荐会，评定本单位拟推荐人员(集体)，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人才人事处。

(三) 职能部门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推选人员(集体)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务处及研究生院负责复审推选人员教学业绩及教学质量评价；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复审推选人员学生工作情况；人才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核推选人员(集体)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员(集体)，终止评审。

(四)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推选人员(集体)述职等综合情况进行评议，确定评审结果。

(五) 结果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定。

六、报送材料

(一) 推荐报告一份，包括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选工作程序、评选结果、人员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原始会议记录。

(二)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

各单位须对报送材料严格审核与把关，电子版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请于7月19日前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B办公室。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6317924

邮箱：20192065@qhnu.edu.cn

- 附件：1.《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师校字〔2024〕121号）
- 2.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3.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打印：李全清

2024年7月16日印发

校对：陈逸韵 印：2份